

合同编号：THZH 2020-【 001 】- 号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三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合格投资者承诺函

尊敬的管理人：

本人/单位投资于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现就认购或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单位以真实身份参与本计划，本人/单位的委托财产为本人/单位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资金的情形，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2、本人/单位承诺在认购或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前已经对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该产品可能蕴含的各种风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人/单位承诺已充分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含义，本人/单位确认：本人/单位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存在盈利的可能，同时也存在亏损的可能，盈利或亏损均由本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人/单位在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过程中已充分接受了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本人/单位进行的投资者教育。

5、本人/单位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且作为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以下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之一：

(1) 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投资于本计划时已具备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截至投资于本计划时最近 1 年末，单位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投资者为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

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投资者作为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视为合格投资者；

(5) 投资者作为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6、投资者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的通道业务违法违规行为。

7、本人/单位承诺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反洗钱承诺函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单位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缴付至本计划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不涉及洗钱或其他非法来源；缴付至本计划的出资并非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非来源于违反中国法律和法规的活动或行为；

2、我方以真实身份参与本计划，提供给本计划管理人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保证不存在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诺在任何该等信息或资料在发生任何重要变化时将立即书面通知本计划管理人；

3、我方知悉本计划管理人可能不时地要求提供核实我方身份和认缴本计划出资所使用资金的来源的进一步的文件，我方同意于本计划存续期限内的任何时间向本计划管理人提供本计划管理人合理确定为必要或适当的信息，以遵守适用的反洗钱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并且就任何政府机关、自律组织或金融机构依其反洗钱合规规定提出的、提供有关我方身份及资金来源等信息的要求给予答复，或更新该等信息。

4、如因我方未提供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反洗钱法律和法规要求的信息、提供的信息虚假、不完整或无效或者因其未能有效履行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纳税或税务申报义务而导致本计划或管理人须承担反洗钱法律法规下的罚金或其他惩罚措施（包括因此而承担的任何额外税收负担），则本计划、本计划管理人可寻求一切可行的法律或其他救济，以使我方最终承担该等罚金及惩罚措施并向本计划以及其他投资人（如有）赔偿损失。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为本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本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本计划财产，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及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及《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遵循了协会指引的章节及内容安排。

如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设计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虽然管理人将在本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资产管理合同报送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可能存在因该等特殊约定而导致本计划损失的风险。

2、聘请托管人所涉风险

本计划聘请托管人进行托管,不构成任何对本计划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或保证。本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人职责,如托管人未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可能导致本计划委托财产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3、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管理人及证券交易所为本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本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在本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本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本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可能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上述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办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本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4、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不予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5、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本计划有权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管理人参考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做出投资决策。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以及自身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及投资管理人员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下，均可能对本计划财产的投资业绩造成影响。

投资顾问还可能拥有自营投资、客户委托资产管理等具有类似投资方向、操作模式的业务。计划财产投资运作过程中，不排除与投资顾问的上述业务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道德风险。

因本计划投资管理需求，本计划可能发生更换投资顾问的行为。在未更换完毕之前，管理人存在不接受投资顾问投资建议直接行使投资决策权的可能。如未能为本计划安排合适的投资顾问，本计划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

6、委托募集风险

管理人有权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募集本计划，销售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并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虽管理人将对销售机构尽调且销售机构保证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管理人仅能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材料做出判断，亦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的资质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销售机构仍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计划、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出现不再继续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再继续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情形，都将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7、特殊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资管产品间接投资于本合同投资范围内相关资产，存在以下风险：

（1）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a) 再投资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b)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 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其中, 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 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 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 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 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 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 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 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 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 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 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 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c) 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企业, 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 信用风险相对较高; 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 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 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2) 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置了预警止损机制, 但该等预警止损线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实际净值。在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环境下, 本计划最终面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该等预警止损线, 甚至低于本金出现大幅亏损。

(3) 净值波动风险(如有)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等产品, 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 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 1、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 2、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 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3、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计划作为净值型资产管理产品，因市场波动导致净值变化，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遭受亏损的本金损失风险。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等级的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不低于【平衡型】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管理人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风险等级	标识	风险承受能力	标识
低风险等级	R1	保守型	不低于 C1
中低风险等级	R2	稳健型	不低于 C2
中风险等级	R3	平衡型	不低于 C3
中高风险等级	R4	成长型	不低于 C4
高风险等级	R5	积极型	C5

2、市场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证券市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计划财产投资于股票或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本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

虽然本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本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本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计划财产从投资的银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7)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管理风险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计划财产因应对投资者提取，如果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因价格不合理导致对计划财产净值产生不利，都会影响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投资者大额提取委托财产时，如果计划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计划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计划财产收益。

本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计划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面临委托财产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同时，本计划还有可能因投资者大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而导致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此外，在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6、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合约展期风险

当本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7、债券借贷风险

通过借入债券融入资金加大杠杆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如因市场流动性风险导致无法融入足额资金，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平到期正回购；

(2) 质押债券处置风险，如融入债券未能及时足额解质押，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归还借贷债券，进而产生违约，并可能导致质押债券处置风险。

(3) 质押债券担保风险，因利率或其他市场因子变化，质押债券与标的债券的市值均存在波动可能，可能同向波动、也可能反向波动，若质押债券市场不足以补偿标的债券市值，可能导致借贷方要求补偿质押。

(4) 结算风险，交易过程中可能因为交易系统原因、操作原因、技术原因、信息通讯故障等原因，导致票息支付、归还标的债券及及时足额支付债券借贷费用等结算失败。

8、金融衍生品工具投资风险

(1) 政策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能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外汇等市场波动，从而给本计划带来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由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股票、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组合等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率、分红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计划交易的损失。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收益水平受到相应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为股票时，如果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变化，其股价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金融衍生品的价值。

(5) 最大可能损失

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或者权利金及履约保障品的风险，这一损失可能超过全部履约保障品且无上限。金融衍生品卖出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且无上限。

(6) 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

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给本计划带来风险。

(7) 流动性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以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标准法律文本，结合交易确认书等定制的法律文本所构成的协议群，客观上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此外，还存在本计划资金头寸管理不善而出现资金不足导致交易资金交收失败的风险，或由于产品结构的约定而在到期日前无法提前终止交易的风险，或者本计划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将合约平仓而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

(8) 交割失败等操作风险

金融衍生品可能发生因系统故障或特殊原因造成交割失败，但交割失败并不必然被视为违约。交割失败可能导致预期的现金流安排发生变化而产生风险。

(9)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衍生品交易和结算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承诺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因交易对手原因导致结算失败、向交易对手提交的用于履约担保的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交易对手被暂停或终止衍生品交易资格、交易对手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10) 履约保障品不能任意取回的风险

一般来说，向交易对手方提供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履约保障品后，只有在符合履约保障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方可提取履约保障品；仅当计划资产在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债务足额偿付完毕后方可获得履约保障品的返还。

(11) 履约保障品被处置的风险

参与投资金融衍生品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当符合履约保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约定的条件时，交易对手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就投资方所提供的履约保障品做相应处置或采取违约救济措施，以其偿还投资方因违反协议约定而产生的支付义务、债务，在相应金额范围内计划资产将无法取回履约保障品。

9、税收风险

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本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投资者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投资者的投资税费成本。

10、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履职的风险

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叫停某一业务类型（包括书面文件及窗口指导）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1、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本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2、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3、其他风险

(1) 使用电子合同的风险

投资者如选择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按期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的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2) 关联交易风险。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或托管人股东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但该等交易仍存在利益冲突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3) 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4)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5)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 计划终止时，委托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2) 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变更；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

(6) 因行业竞争等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

(7) 不可抗力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8) 因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9)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10)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1)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12)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风险。本计划存续期限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本合同及本计划的运作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本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三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基金业协会为本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本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本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本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释义	2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5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4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5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8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9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7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8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9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37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38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9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0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1
第十七节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44
第十八节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48
第十九节 越权交易处理	52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4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9
第二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4
第二十三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65
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	68
第二十五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9
第二十六节 违约责任	84
第二十七节 争议的处理	85
第二十八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6
第二十九节 保密义务	87
第三十节 通知与送达	88
第三十一节 其他事项	90
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	94
附件二：划款指令授权书	95
附件三：《划款指令书》样本	96
附件四：各方业务授权经办人员信息表	97
附件五：证券交易参照表	98
附件六：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100

第一节 前言

(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二)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规则等。若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则或业务规则等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规定或要求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或公告。

(三)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 管理人应当对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五) 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一）投资者/委托人：指依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的变更和补充

（五）计划说明书：指《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六）注册登记机构：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八）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

（十）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一）交易日：指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十二）工作日：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十三）天/日：指自然日

（十四）开放日：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参与或退出本计划的工作日

（十五）委托财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参与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

(十九) 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二十)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为本计划开立的相关证券账户

(二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二十二) 估值日：指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二十三) 可供分配利润：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十四)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五) 参与：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六) 退出：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二十七) 初始募集期：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募集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二十八) 投资报告：指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投资运作等情况的说明

(二十九) 元：指人民币元

(三十) 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即自本计划公告成立之日起至运作期限（包括展期）届满后的对应月对应日止，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该对应日不存在的，则顺延至该对应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或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触发导致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之间的期限

(三十一) 违约退出：指投资者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三十二)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

(三十三) 直销机构: 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十四) 中国: 就本合同而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三十五) 基金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十六)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 且在本合同由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 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或错漏、持仓证券停复牌等的客观情况

(三十七)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 包括到期日在十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 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三十八) 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指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 七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 七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三十九)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并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5、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6、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或担保投资者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可获得的最低收益或与投资者分担损失；

7、管理人声明禁止本公司员工以个人名义接受投资者资产管理委托或对投资者作出最低收益和分担损失的承诺。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设置该机制），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计划，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包括但不限于：

(1) 利用本计划，以实施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行为。

(2) 穿透后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规行为。

(3) 利用本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任何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禁止的行为。

5、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管理人、托管人的保证。

6、了解并同意，管理人一旦发现投资者有在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管理人的内部合规、风险控制等原因决定是否成立或单方终止本计划，并履行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本计划各方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如下：

（一）投资者

1、投资者概况

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投资顾问费、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信

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同意资产管理人聘任、解聘、考核投资顾问，并认可资产管理人执行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

(9)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本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

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总经理：郭树强

联系人：【赵倩倩】

联系电话：【010-83571923】

邮编：100045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6 层】

网站：www.thfund.com.cn

1、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本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设置该机制），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

(16) 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管理人应确保由本机构制作的计划宣传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管理人制作的宣传材料涉及托管人的，仅可表述为“国泰君安证券为本产品的托管人”，不得以托管人名义进行任何其他宣传，托管人有权对管理人及本计划宣传材料进行检查，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追责；

(27)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应妥善保管并按托管人要求，于合同签署完成后的 60 日内，及时向托管人移交委托人签署的合同原件，因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未及时向托管人移交合同原件导致托管人损失的，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应确保委托人使用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或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完成本合同签署后，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按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委托人签订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委托人身份信息、签约序列号、签约时间、电子协议版本号等。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应对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托管人收到的电子数据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人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出的文件保存要求，且该等电子数据信息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并可供托管人随时调取查用。如托管人要求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带有投资者电子签名的本合同电子签署信息的，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应按照托管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28) 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

(29) 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30) 识别本计划的投资者和所投资标的。本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包括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本计划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3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

托管人概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19 楼

邮政编码：200041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丛艳

联系电话：021-38677336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计划托管费用；

(3)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合同《交易监控合规表》（附件一）的约定时，有权要求管理人立即改正；管理人未能改正或者造成委托财产损失的，有权报告监管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本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

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要求管理人改正。管理人未能改正或者造成委托财产损失的，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14)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自律规则、本合同约定或对第三方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根据管理人要求及时向管理人报告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信息；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

（三）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风险 R3，以追求绝对收益、保持净值的稳健增长作为投资目标，通过严格风险管理，力争获得计划财产的稳健增值。本计划主要投向债权类资产，穿透后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

（五）存续期限

存续期为五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开始至 60 个月后的对应月对应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该对应日不存在的，则顺延至该对应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止。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情形的，可以展期。

（六）最低资产要求

单个投资者的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初始募集期间内，本计划发行总规模最低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七）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其他

本计划的估值与核算机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募集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初始委托投资金额（不含认购费）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管理人应识别本计划投资者。本计划拟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本计划不得向资产管理产品募集或发售。本条由管理人监控。

（二）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直销及代理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募集。后续如新增代理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募集期限

本计划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本计划份额初始募集的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本计划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销售及认购人数等情况与销售机构协商提前结束本计划的募集。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募集，并在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募集的程序。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募集的，本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四）最低认购金额与支付方式

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五）认购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

（六）认购份额计算方式

本计划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不设

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上限。

1、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形成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计划份额募集面值。

2、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

(七) 募集期间认购程序

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以确保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本计划的人数不超过 200 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且本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八) 募集账户

本计划募集期间，投资人应当将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代理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9520007880170000121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代理销售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私募基金销售监督专户】

账号：【630 637 51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代理销售机构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11015211107008】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代理销售机构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699978133】

开户行：【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管理人募集账户信息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的，以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网站公告信息为准。

（九）募集期间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成立条件

募集期限届满，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验资、公告和备案要求

管理人应当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取得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应将全部募集金额划转至本计划托管账户，并由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

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提交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缴付证明等材料，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募集失败处理

募集期届满，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和计划成立条件的，则本计划募集失败，进入清算环节。

计划初始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备案前开展投资活动的限制

本计划成立后至本合同备案完成前，管理人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管理人直销柜台、代理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销售机构）进行。后续如有新增代理销售机构，则以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开放频率

本计划设封闭期，首个封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12个月】，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自封闭期结束后，本计划每3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每个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开放期前2个工作日开放参与与退出，后8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不开放退出。

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连续10个工作日为本计划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三个月后的对日（如遇非工作日，则往后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为本计划下一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以此类推。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运作管理情况适当调整开放安排，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开放退出日

本计划的开放退出日为开放日（T日），投资者所持有计划份额在非开放日不开放退出。

申请退出的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日T日之前的第5个工作日至第2个工作日（T-5日至T-2日之间）向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未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通过线上渠道办理，应遵守线上办理相关要求。

3、开放参与日

本计划的开放参与日为开放日（T日），申请参与的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日（T日）之前的第5个工作日至第2个工作日（T-5日至T-2日之间）之间向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未提交申请书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有权拒绝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通过线上渠道办理，应遵守线上办理相关要求。

（三）临时开放期相关安排

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就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管理人需设置临时开放期间，不同意本合同条款变更的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退出，管理人应提前将开放事宜书面告知资产托管人。本计划设置临时开放期间，管理人提前在网站公告或以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向投资者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开放参与和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及资产托管人。管理人提前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并书面告知资产托管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和退出方式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申请当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2）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当日的参与或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2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管理人应按规定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投资者有效退

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6) 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并应提前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参与和退出价格

(1) 参与价格为申请当日（T 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 退出价格为申请当日（T 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3、参与和退出程序

投资者参与、退出的具体方式和程序，以及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4、参与的确认原则

(1) 开放期截止时，如将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含），则对参与申请全部进行确认。

(2) 开放期截止时，如将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计划总人数超过 200 人（不含），则对参与申请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使本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未予确认的参与申请资金本金予以返还。

(五) 参与和退出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开放日前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此限制。

投资者部分退出本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

务。

(六) 参与和退出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和退出费用。

违约退出：本计划在存续期内不接受违约退出。

(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 T 日计划份额净值

2、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T 日计划份额净值

上述涉及计划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

(八)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投资者超过 200 人。

(2)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上限。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投资者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参与的投资者或现有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

(4)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本计划当日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

(5) 因本计划收益分配、或本计划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或存在特定风险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

(6)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

3、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2)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退出申请时，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

4、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或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等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本计划当日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

(5)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6)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退出时，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

5、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本计划重新开放时，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投资者。

（九）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的，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出资方式办理。

（十）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本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可在该工作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若经评估投资者不能退出的，管理人应及时进行公告，具体退出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部分退出导致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的，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3）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管理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一）非交易过户

1、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其中：“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合并或清算，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

的继承人或权利义务承受人予以继承；“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3、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计划份额的转让

1、投资者可以在符合注册登记机构、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计划份额，并承担相应转让费用。

2、份额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

3、管理人应当在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4、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

1、风险揭示

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但仍不保证自有资金退出后可能遭遇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或监管政策变化等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

2、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的条件和比例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和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2）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

（3）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本计划的份额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投资的份额，合计不超过该计划总份额 50%。

(4) 如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1)(2)(3)比例被动超标的, 管理人应在可以进行调整的最近一次开放期内调整完毕。

(5)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前述(1)(2)(3)(4)规定或约定的限制, 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

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的, 与资产委托人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 并承担相应责任。

4、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相关要求及时在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

(十四) 投资者信息报送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报送频率和具体要求以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为准。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本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

(三) 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1、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投资顾问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管理人；

5、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本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6、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或本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全体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作为份额登记机构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7、按照本合同，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本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保持净值的稳健增长作为投资目标，通过严格风险管理，力争获得计划财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穿透后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依市值计不低于总资产的 80%。

本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的比例依市值计不低于总资产的 80%。

1、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上述资管产品不再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

2、债权类资产

（1）国债、地方政府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企业债券（含项目收益债、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可投资优先级，且底层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等具有资管产品性质的资产）、债券型和偏债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银河分类标准为准）；

（2）现金、银行存款（含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基金；

3、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

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和偏股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银河分类标准为准）、ETF 基金（货币 ETF 除外）、LOF 基金（债券型 LOF 除外）；

4、衍生品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债券借贷、银行间市场标准化债券远期合约及标准化利率互换合约、信用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违约互换）、融资融券。

5、其他：债券正回购。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它品种，本管理人在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应事前取得投资者同意。

管理人可以运用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该等投资无需事前经投资者同意，但需遵守价格公允、防范利益输送等要求，交易完成后需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本节相关约定的，管理人应立刻调整至符合要求。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或对现行规定另有解释的，从其规定或解释。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属于【中】风险等级 R3，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高于【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计划。

(五) 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六) 投资策略

1、精选固定收益、权益两类子策略具备超额收益获取能力的资管产品管理人和资管产品；

2、自上而下进行动态监测，控制组合整体风险敞口，维持底层基本稳定的 20:80 左右的股债资产配置比例；

3、建仓期以权益仓位占比低的子策略投资为主，积累足够安全垫后增加弹性策略占比，提升组合风险收益比。

(七) 预警线和止损线

为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本合同生效后每日计算计划份额净值并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预警止损线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净值为准。

1、预警线为 0.9500 元。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当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时，触及预警线。管理人可于触及预警线之日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15:00】之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本计划停止除银行存款及货币基金之外的买入操作，直至计划份额净值大于预警线，管理人方可启动买入操作。

2、止损线为 0.9000 元。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当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时，触及止损线。自触及止损线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15:00】起，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不可逆变现，直至本计划全部变现为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资产变现情况，宣布本计划提前到期。投资者应接受上述由于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或损失。止损变现完成后，本计划提前终止，所变现计划资产在扣除本计划所列之费用后，剩余资产归全体投资者所有。

3、本计划的预警、止损线由资产管理人负责监控并执行。

4、风险提示：本合同虽然约定止损线，但由于交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交易等原因，本计划的资产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线的风险。

(八) 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计划进行投资的前提。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投资人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 决定主要投资原则：投资经理按照资管合同的投资要求决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进行决策。

(2) 提出投资建议：研究部研究员以内外部研究报告、实地调研以及其他信息来源作为参考，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和个券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在研究员所覆盖的行业内精选个券进行推荐，结合市场走势和情绪根据投资经理提出的要求对各类投资品种提出投资建议。

(3) 制定投资决策：投资经理根据研究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4) 进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5) 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管理人根据以上决策程序作出投资决策。

(九) 投资限制与投资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穿透后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依市值计【不低于总资产的】80%。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25%，但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1) 资管产品的投资限制

1) 本计划为 FOF 型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资产的比例依市值计不低于总资产的 8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单只资管产品的比例依市值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如因产品净值变动或参与退出等原因导致单只资管产品依市值计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超过 25%，则在该比例降至 25% 以前不得再投资于该资管产品，并按被动超标进行调整；

(2) 债权类资产的投资限制

1) 本合同备案完成前不开展投资运作，不参与证券发行申购，但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自本计划成立至本合同备案完成前的上述现金管理投资在符合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不受本章节约定的投资政策之限制。

2) 本合同备案完成后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 本计划涉及的评级均以债项评级为基准，如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外部评级以以下 9 家国内评级机构最新评级为准：中诚信国际、中诚信证评、大公国际、联合评级、联合资信、新世纪评级、中证鹏元、东方金诚、远东资信。仅在以上 9 家评级机构无评级时，才参考其他评级机构（例如中债资信、中证等）的最新评级结果。如监管机构新增获得认可的评级机构名单，管理人有权在履行相应合同变更程序后进行相应调整。

4) 不得投资于评级低于 AA 级的信用债券（短期融资券除外）或债项评级低于 A-1 级的短期融资券。

5)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含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的交易对手，应符合管理人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

(3) 权益类资产投资限制

1) 按市值计算,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20%。

2) 按市值计算,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 同时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3) 按市值计算, 购买单一非创业板、非科创板公司股票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按市值计算, 购买单一创业板、科创板公司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创业板及科创板股票投资总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 按市值计算, 购买单一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总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 按市值计算, 持有一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单一权益类、混合类基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且持有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最新披露总份额的 30%。

7) 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 不得参与带限售条款的股票定向增发。

(4) 衍生品类资产投资限制:

1) 持有的衍生品类资产所占用保证金比例不超过总资产的 20%。

2) 国债期货投资限制: 全部国债期货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 (以占用的保证金计算);

3) $-20\% \leq \left[\frac{\text{权益类资产市值} + \text{股指期货多头合约市值} - \text{股指期货空头合约市值}}{\text{计划资产净值}} \right] \leq 20\%$

4) 利率互换投资限制: 利率互换占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

5) 本计划不得投资底层资产为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等具有资管产品性质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2、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投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次优级、劣后级。
- (2) 承销证券；
- (3)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4)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向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计划将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不得将委托财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上述投资禁止行为由管理人监控。

(十) 建仓期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为投资建仓期，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和投向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一) 特定风险规避

本计划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在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全体投资者同意，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管理人有权在调整投资比例前，根据本计划面临的实际风险和特定情况根据下述情形定义和解释“特定风险”。

特定风险主要为市场发生的趋势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收益率显著波动、资金面大幅波动、信用风险显著加大等可能对本计划投资带来较大不利影响的市

场波动。

(十二) 流动性匹配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应与开放和退出的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十三) 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合同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可就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本章约定的投资政策进行变更。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充足的时间。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本计划管理人聘请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有权根据相关约定，对管理人管理运用计划资产提供相应的投资顾问服务。具体事宜以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另行签署的《投资顾问合同》为准。

（一）投资顾问的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31 楼

法定代表人：万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具备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的资质条件。

（二）投资顾问的权利和义务

- 1、应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资产管理人提供委托资产投资建议。
- 2、应建立健全业务隔离等内控制度，确保公平对待各类客户，防范利益侵害、利益输送等行为。
- 3、在向管理人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时，如存在利益冲突，应向管理人及时披露。
- 4、不得委托第三方制定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及为本计划提供投资建议。
- 5、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应当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对计划财产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等要求，遵守管理人公司的头寸管理要求，且满足管理人公司内部要求。

（三）关于投资顾问的更换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顾问，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及时在网站或其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管理人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进行份额分级。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本计划可能存在因发生关联交易导致管理人、托管人与投资人利益冲突情形

1、证券类交易视作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应事前取得投资者同意，其中“承销”仅针对一级市场申购进行控制。

2、管理人可以运用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该等投资无需事前经投资者同意，但应遵守价格公允、防范利益冲突等要求，交易完成后需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有义务向投资者如实、充分、及时披露利益冲突，并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和各方意愿，合理公平地处理各项利益冲突。

(三) 信息披露要求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投资人应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内容，管理人及时在网站或其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投资者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投资经理与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但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李云洁。

投资经理简历：李云洁女士，经济学硕士学位，13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天弘基金高级宏观研究员、中投证券研究部资深宏观分析师，中投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总监。现任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本人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投资经理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管理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及时在网站或其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计划债务由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除本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外，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6、管理人、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委托财产合同约定擅自将委托财产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7、对于委托财产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管理人代表委托财产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由管理人对于因此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委托财产。管理人保证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回款账户为托管账户。

9、对于因为计划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到账日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计划资产的损失。

10、如发生有权机关对计划资产强制执行的情形，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人负责以本计划的名义开立托管专户，保管委托财产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同时也是托管人在法人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本项委托财产在内的所有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实行独立核算。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委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投资者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2) 托管专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委托财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托管人公布的存款利率计算。

(3) 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假借委托财产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托管人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专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4) 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有关规定。

2、委托财产的证券账户和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等。投资者在此声明，管理人可将所获得的投资者的证件资料提供给托管人。相关账户名称应符合《运作规定》第十二条的要求。该证券账户用于委托财产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并对证券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2) 委托财产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管理本合同委托财产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将证券账户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亦不得使用该证券账户进行管理本合同委托财产以外的活动。

(3) 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中登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委托财产在内的全部产品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托管人负责为管理人办理合并清算事宜。

3、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本合同生效后，管理人负责以委托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委托财产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本委托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委托财产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本委托财产开立投资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5、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委托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第十七节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有权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和法人章并注明生效时间，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授权通知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托管人按照授权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若授权通知正本与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发生不同的，以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传真或扫描件为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指令发送人员签字。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深证通、托管网银电子指令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托管人）。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对指令进行审慎验证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场外及限时发送指令及其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审查，审核内容如下：

一是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

二是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

三是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

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时，须提供投资协议等相关资料。上述材料应加盖管理人印章。计划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计划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

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执行指令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承担因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加盖预留印鉴后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给托管人。在本计划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管理人应在

向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形式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送达托管人。

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和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达成 T+0 非担保交收的债券转让；管理人应于 T 日 15:00 分之前向托管人发送非担保交收债券的买入指令。

对非金融衍生品，计划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金融衍生品，通过操作备忘录的形式另行协商。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作废”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

（四）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加盖管理人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并确认有效当日通过电话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管理人收到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时开始生效。变更授权文件的有效日以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上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与托管人确认日期孰晚原则确认。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

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或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或扫描件为准。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生效后，对于原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原指令发送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七）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生效的划款指令，因管理人过错使得本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本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节 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1、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委托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2、管理人应及时将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3、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在委托财产开始进行场内交易前办妥专用交易单元合并清算手续。

（二）交易所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1、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如存在无法使用托管人结算模式进行结算的证券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应另行就该等证券交易品种的结算模式、估值时间及估值核对日达成一致意见。

2、托管人代理委托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3、如果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托管人发生证券资金交收违约行为，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管理人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点前报告该公司，申报管理人交易的证券及/或资金暂不交付。违约交收的证券或资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得以补足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托管人交付相应的证券或资金。否则，该公司将处分相应的证券或资金用以弥补交收违约及违约金等，不足部分该公司依法继续追偿。

4、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

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

5、根据中登公司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账户。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和证券结算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因此，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本委托财产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中登公司根据结算规则，调增本委托财产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向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三）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

2、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发送至托管人。

3、为确保本委托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发送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

（四）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管理人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

2、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或通过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给托管人，并电话或通过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

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要书面或通过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托管人。

3、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对于 15:00 点以后的指令，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完成，但不保证划款一定成功，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

4、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委托资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五）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委托财产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六）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委托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对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如果因管理人或证券经营机构等非托管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2 时之前划拨资金，用以完成清算交收。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托管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委托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托管人承担，

但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七)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1、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2、对委托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3、对委托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八) 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后将当日资金调节表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管理人。

第十九节 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和投资者，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举证，并提出处理期限。在期限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托管人应通知投资者，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执行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和投资者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刻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托管人应立即报告投资者。投资者在合理时间内予以答复的，托管人按投资者的答复执行；投资者在合理时间内未予以答复的，托管人视同投资者不认可管理人的行为。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投资者规定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管理人报告的越权交易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通知投资者，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资产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2、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委托财产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监督。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投资运作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投资比例限制变更，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并为托管人调整监督

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资产管理投资比例变更事项或者未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时间所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3、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 由于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投资政策和投资比例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合同终止前变现期间，管理人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3) 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因被动超标而对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不因被动超标而对委托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以投资政策及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确认的核算估值结果为根据。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

2、估值核对日与估值时间

本计划存续期间每个交易日估值，估值核对日为每个估值日的下一交易日，管理人与托管人在估值核对日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据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4、估值对象

本计划因投资需要所持有的各类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C、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D、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减去其中所含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作为全价，减去其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E、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基金估值

A、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B、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C、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对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 资管产品（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各类资产管理计划）以其管理人提供

或公布的估值日净值（或份额净值）估值（可以考虑业绩报酬计提因素后的标的产品当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即“虚拟净值”），估值核对日仍无法获得估值日净值的，以其管理人提供或公布的最近净值估值，如从未提供过净值的，按历史成本估值。

（7）期货按照期货交易所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回购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9）基金持有的场内期权，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10）信用衍生品及利率衍生品，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相应品种的估值行情，则按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最新估值行情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则用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进行估值，如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从未提供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按历史成本估值。

（11）债券借贷期间，按借贷合同利率每日计提利息收入/支出。

（12）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6、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计算本估值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给管理人。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本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本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8、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组合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该立即报告投资者，并说明采取的措施，立即更正。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组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组合资产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信息资讯提供商、证券交易所、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委托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9、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财产价值时；

(3) 占委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托管人同意的；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投资者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计算前一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

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如本计划发生持有高风险债券的情况，且无法对高风险债券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使用侧袋估值法将高风险债券划入侧袋，侧袋估值的具体规则以管理人官网公告为准。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托管人定期与管理人就本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投资顾问的固定投顾费；
- 4、管理人和投资顾问的业绩报酬
- 5、与本计划运作相关的资产评估师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师费等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 6、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等；
- 7、开立账户（含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等）需要支付的费用；
- 8、证券交易费用；
- 9、第三方机构估值服务费；
- 10、本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11、为解决本计划投资运作、资产处置等过程中所涉纠纷（如有）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 12、计划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如有）；
- 13、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或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由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 1、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 2、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计划的费用；
-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相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本计划财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备案完成前，本计划不收取管理费用，在备案成功当日，由管理人通知托管人自备案成功当日起计提管理费用。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本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计划成功备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到期日管理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管理人于季初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按指令注明的划款日期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或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顺延至下一个可支付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管理人指定的接收固定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30201120930008398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本计划财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备案完成前，托管人不收取托管费用，在备案成功当日，由管理人通知托管人自备案成功当日起计提托管费用。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本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计划成功备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到期日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管理人于季初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按指令注明的划款日期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委托财产

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或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顺延至下一个可支付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590000001091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492

3、投资顾问的固定投顾费

本计划的投顾费按本计划财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备案完成前，投资顾问不收取投顾费用，在备案成功当日，由管理人通知托管人自备案成功当日起计提投顾费用。投顾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投顾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的本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投顾费自计划成功备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到期日投顾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管理人于季初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投顾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按指令注明的划款日期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或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顺延至下一个可支付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投顾费收入账户

户名：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012100029935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525

4、管理人和投资顾问的业绩报酬

在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或本计划终止且财产清算完毕时，管理人和投资顾问按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计提超额收益。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6.0】%。

超额收益以投资者退出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高于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超额收益} = \max \{ S_i \times \text{NAV}_i \times [(\text{NAV}_1 - \text{NAV}_0) / \text{NAV}_i - R \times T / 365] , 0 \}$$

其中：

S_i 为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的份额

NAV_i 为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时的份额净值

NAV_0 为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初始份额面值或参与时累计份额净值

NAV_1 为退出日或清算日的累计份额净值

R 为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 为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自合同生效日或参与确认日起始的持有天数

投资顾问和管理人分别收取超额收益的 10% 和 10% 作为业绩报酬，其余部分的超额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本计划上述业绩报酬归计划投资顾问和管理人所有，计划管理人在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清算时从其退出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予以相应扣除。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净退出金额划付至计划清算账户。管理人在每次开放期结束之日（当且仅当有投资者在此开放期全部或部分退出）或本计划终止且财产清算完毕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给投资顾问和管理人。

投资顾问和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和提取比例应符合《运作规定》相关要求。

特别提示：本合同项下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系仅作为资产管理人计算业绩报酬的依据，既不是对投资收益的预测，也不代表管理人对投资者保本或最低收益的承诺，更非资产管理人或任何第三人对资产委托人可获得的利益所作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5、管理费、托管费、投顾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

对于合同最后一日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6、管理费、托管费、投顾费外的其它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本计划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1、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合理调低前述费率的，无需经投资者同意，但管理人应履行告知义务。管理人及时在网站或其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本委托财产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委托财产承担，届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可通过本委托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本计划清算后若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计划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计划资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第二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本计划的分配规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本款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由管理人自行控制。
- 4、本合同生效不满 12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款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由管理人自行控制。
- 5、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6、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7、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第二十三章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管理人和托管人。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部职责。

（二）管理人的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内容和频率

（1）成立公告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2）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经托管人复核（托管人仅复核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履职情况、投资表现、投资组合、运用杠杆情况、费用支付、投资经理变更或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相关信息。

管理人应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20】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10】日内对相关财务数据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

本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经托管人复核（托管人仅复核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履职情况、投资表现、投资组合、运用杠杆情况、财务会计、费用支付、投资经理变更或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相关信息。

管理人应于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将年度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对相关财务数据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

本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4）净值报告

管理人应于本计划存续期间向投资者披露最近估值核对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以根据开放当日及退出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获知参与和退出价格。

(5) 临时报告

当发生下列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告知投资者：

- a)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
- b)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 c) 涉及管理人、托管人、委托财产或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d) 管理人管理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e) 管理人及其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投资经理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严重行政处罚，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f) 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g)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6) 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于本计划终止后及时出具清算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投资者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7) 关联方参与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要求予以披露。

(8) 其他

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或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需管理人承担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2、信息披露方式

管理人可以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1) 管理人网站

通过管理人网站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网址: <https://query.thfund.com.cn/>

(2) 邮寄服务

通过邮寄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在本合同签署页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3) 传真、电子邮件

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以投资者在本合同签署页填写的传真号或电子邮箱地址(如有)为送达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通知或要求履行相应报告义务。

1、管理人报告事项

(1) 每月 10 日前就本计划持续募集、投资运作、资产投向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进行数据报送;

(2) 每月就本计划投资者名单及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交易所、机构间报价系统等相关部门具体通知或要求,就本计划投向、资产净值、底层持仓、压力测试结果,以及所涉的重大事项等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数据报送。

2、托管人报告事项

(1)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2)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具体通知或要求,就本计划托管业务进行的其他报告。

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的过程中，本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及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及《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遵循了协会指引的章节及内容安排。

如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设计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虽然管理人将在本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资产管理合同报送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可能存在因该等特殊约定而导致本计划损失的风险。

2、聘请托管人所涉风险

本计划聘请托管人进行托管，不构成任何对本计划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或保证。本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人职责，如托管人未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可能导致本计划委托财产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3、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管理人及证券交易所为本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本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在本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本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本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可能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上述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办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本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避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4、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不予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5、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本计划有权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管理人参考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做出投资决策。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以及自身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及投资管理人员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下，均可能对本计划财产的投资业绩造成影响。

投资顾问还可能拥有自营投资、客户委托资产管理等具有类似投资方向、操作模式的业务。计划财产投资运作过程中，不排除与投资顾问的上述业务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道德风险。

因本计划投资管理需求，本计划可能发生更换投资顾问的行为。在未更换完毕之前，管理人存在不接受投资顾问投资建议直接行使投资决策权的可能。如未能为本计划安排合适的投资顾问，本计划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

6、委托募集风险

管理人有权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募集本计划，销售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并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虽管理人将对销售机构尽调且销售机构保证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管理人仅能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材料做出判断，亦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的

资质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销售机构仍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计划、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出现不再继续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再继续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情形，都将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7、特殊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资管产品间接投资于本合同投资范围内相关资产，存在以下风险：

(1) 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a)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b)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c) 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风险：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2) 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置了预警止损机制，但该等预警止损线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实际净值。在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环境下，本计划最终面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该等预警止损线，甚至低于本金出现大幅亏损。

(3) 净值波动风险（如有）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等产品，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 1、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 2、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 3、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计划作为净值型资产管理产品，因市场波动导致净值变化，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遭受亏损的本金损失风险。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等级的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不低於【平衡型】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管理人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风险等级	标识	风险承受能力	标识
低风险等级	R1	保守型（含极度保守型）	不低于 C1
中低风险等级	R2	稳健型	不低于 C2
中风险等级	R3	平衡型	不低于 C3
中高风险等级	R4	成长型	不低于 C4
高风险等级	R5	积极型	C5

2、市场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证券市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计划财产投资于股票或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本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

虽然本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本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本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计划财产从投资的银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7)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管理风险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计划财产因应对投资者提取，如果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因价格不合理导致对计划财产净值产生不利，都会影响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投资者大额提取委托财产时，如果计划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计划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计划财产收益。

本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计划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面临委托财产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同时，本计划还有可能因投资者大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而导致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此外，在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6、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合约展期风险

当本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7、债券借贷风险

通过借入债券融入资金加大杠杆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如因市场流动性风险导致无法融入足额资金，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平到期正回购；

(2) 质押债券处置风险，如融入债券未能及时足额解质押，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归还借贷债券，进而产生违约，并可能导致质押债券处置风险。

(3) 质押债券担保风险，因利率或其他市场因子变化，质押债券与标的债券的市值均存在波动可能，可能同向波动、也可能反向波动，若质押债券市场不足以补偿标的债券市值，可能导致借贷方要求补偿质押。

(4) 结算风险，交易过程中可能因为交易系统原因、操作原因、技术原因、信息通讯故障等原因，导致票息支付、归还标的债券及及时足额支付债券借贷费用等结算失败。

8、金融衍生品工具投资风险

(1) 政策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能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外汇等市场波动，从而给本计划带来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由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股票、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组合等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率、分红或相关性等因

素的变化，导致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计划交易的损失。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收益水平受到相应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为股票时，如果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变化，其股价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金融衍生品的价值。

(5) 最大可能损失

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或者权利金及履约保障品的风险，这一损失可能超过全部履约保障品且无上限。金融衍生品卖出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且无上限。

(6) 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

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给本计划带来风险。

(7) 流动性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以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标准法律文本，结合交易确认书等定制的法律文本所构成的协议群，客观上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此外，还存在本计划资金头寸管理不善而出现资金不足导致交易资金交收失败的风险，或由于产品结构的约定而在到期日前无法提前终止交易的风险，或者本计划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将合约平仓而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

(8) 交割失败等操作风险

金融衍生品可能发生因系统故障或特殊原因造成交割失败，但交割失败并不必然被视为违约。交割失败可能导致预期的现金流安排发生变化而产生风险。

(9)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衍生品交易和结算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承诺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因交易对手原因导致结算失败、向交易对手提交的用于履约担保的资产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交易对手被暂停或终止衍生品交易资格、交易对手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10) 履约保障品不能任意取回的风险

一般来说，向交易对手方提供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履约保障品后，只有在符合履约保障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方可提取履约保障品；仅当计划资产在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债务足额偿付完毕后方可获得履约保障品的返还。

(11) 履约保障品被处置的风险

参与投资金融衍生品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当符合履约保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约定的条件时，交易对手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就投资方所提供的履约保障品做相应处置或采取违约救济措施，以其偿还投资方因违反协议约定而产生的支付义务、债务，在相应金额范围内计划资产将无法取回履约保障品。

9、税收风险

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本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投资者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投资者的投资税费成本。

10、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履职的风险

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叫停某一业务类型（包括书面文件及窗口指导）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1、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本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

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2、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3、其他风险

(1) 使用电子合同的风险

投资者如选择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按期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的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2) 关联交易风险。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或托管人股东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但该等交易仍存在利益冲突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3) 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4)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5)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 计划终止时，委托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2) 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变更；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

(6) 因行业竞争等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

(7) 不可抗力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8) 因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9)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10)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1)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12)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风险。本计划存续期限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本合同及本计划的运作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第二十五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下合同变更事项可以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公司官网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调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定管理费及托管费标准；

（3）变更代理销售机构；

（4）对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会导致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调整本计划的风险等级；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可以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2、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下合同变更事项可以由管理人自行决定：

（1）变更投资经理、投资顾问；

（2）调整本计划认购/申购、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可以由管理人自行决定的其他事项。

3、除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约定的情形，本合同的变更应获得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协商一致。

4、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5、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无须经投资者同意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应以网站公告等形式提前通知合同变更并设置临时开放退出期，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于该临时开放退出期内退出本计划。投资者未在该临时开放退出期内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6、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最新规定的前提下，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特殊情况下变更合同的处理方式

当发生管理人或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本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或托管人承接的情形需要变更合同的，被承接的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应与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合同变更生效后，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仍负有合同附随义务并对其履职期间本计划的运作管理负责。

（四）资产管理计划展期

经合同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本计划可以展期，但应符合如下条件：

1、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展期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计划到期前，合同当事人各方至少提前 1 个月完成合同展期的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否则，管理人有权按本计划正常到期进行资产变现，由此造成的投资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本计划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

6、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解聘投资顾问后未有合适的投资顾问继任；

8、管理人及投资顾问协商一致，认为当前市场情况不利于本计划持续运作的，可提前终止本计划；

9、触发本计划止损策略的特定条件，本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10、因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等的变化、投资标的停牌或违约、市场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因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动荡等不可抗力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或无法继续履行，或投资目标无法达成，或继续投资运作下去会对投资者带来较大损失的，管理人书面通知托管人且托管人未持异议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

11、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情形下，因本合同提前终止造成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7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六）财产清算

本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开始组织清算计划资产。具体可由清算小组具体处理。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职责：负责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1、清算程序

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本计划终止时，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本计划清算完毕后，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2、委托财产变现

管理人决定本合同变现期间。本计划终止后，投资者财产移交应采取现金形

式。

原则上，本计划终止后委托财产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因特殊原因，计划终止时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清算期由投资顾问提供变现建议，管理人执行操作继续变现。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清算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清算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本计划终止后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

4、清算剩余财产支付

依据本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本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相关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固定投资顾问费、业绩报酬、浮动投资顾问费（如有）等）；
- (4) 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投资者。

5、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1）本计划终止后，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提前终止导致未完全变现、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发行人违约或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交易场所停市或休市、市场存在特殊风险、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等的限制或发生变更、不可抗力等），委托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前述原因全部或部分消除后【5】个交易日

日内（含原因消除之日）由管理人对可流通非现金资产进行强制变现。如相关原因暂时无法消除的，管理人有权决定该部分资产后续变现方案及延期清算方案，但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及投资者，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2）清算期间，管理人以尽快向投资者分配剩余资产为目的，故与计划存续期间的择时交易投资模式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理解本计划清算期间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且理解管理人因履行其根据上述约定及时变现的义务可能致使剩余财产金额降低，并接受上述由于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6、清算报告告知安排

管理人应于本计划终止后及时出具清算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投资者同意，清算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清算报告自送达至投资者后 10 日内，未收到投资者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管理人应于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7、账户注销

全部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资料保存

管理人应妥善保存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保存期限不低于 20 年。

9、效力说明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本计划的终止不影响本章节的效力。

第二十六节 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 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 根据实际情况, 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4、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 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5、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 托管人由于按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 6、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 或基于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
- 7、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国结算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 8、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 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合同所指损失, 仅指直接损失; 所指赔偿, 仅针对直接损失的赔偿。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 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七节 争议的处理

(一)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 各方均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位于北京市,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具有终局性,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仲裁费用。争议处理期间, 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 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 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并依据其解释。

第二十八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托管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托管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

若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的，本合同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投资者认购（或参与）本计划之日起成立。

(二) 本合同于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为五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计划终止后，本计划清算期间各方当事人（含投资顾问，如有）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直至本计划完成清算。

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的前提下，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展期。

第二十九节 保密义务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此共同承诺：对于其因本合同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合同当事人的信息，包括资产状况、投资明细、管理人投资政策以及经营状况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全体雇员及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

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第三十节 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电子邮件、传真、邮递方式、公告等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该等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该等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于公告披露之时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1、送达地址

(1) 管理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 A 座 6 层】

(2) 托管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19 楼】

2、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送达地址的变更

(1) 投资者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通知应送达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送达地址；管理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书面通知应送达投资者和托管人的送达地址；

(2) 托管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和管理人。

(3) 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 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4、法律后果

(1)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第三十一节 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公告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对本合同内容有相关要求的，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按要求修改本合同。

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当事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按投资者类型填写相应信息。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真实、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因未能提供相关联系信息导致无法与投资者取得联系或无法通知到投资者,由投资者承担风险)

投资者请填写:

(一) 投资者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投资者授权之代理人(如有,则填写下列信息):

证件名称: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3、产品类投资者：

产品名称： 管理人/受托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产品编号：

注：基金业协会备案资管产品填写备案编码（S 码），银行理财产品填写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C 码），信托计划填写信托登记系统信托产品登记编号（ZXD 码）等。

（二）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认购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

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本合同由下述各方于-----年-----月-----日签署。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对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自愿承担本资管计划的各种风险,签署本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

投资者:

1. 自然人:

投资者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证件号码(自然人客户必填):

2. 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陈忠义

(签字或盖章)

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见合同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第（二）条 投资范围及比例
二	投资限制	见合同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九）条 投资限制与投资禁止行为第 1 款投资限制

备注：

- 1、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托管人负责监督。
-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确认。

附件二：划款指令授权书

敬启者：

兹就贵司与我司合作的由贵司作为托管人、我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业务，授权我司以下人员为我司资金划款指令的有权签发人，授权我司以下人员为我司资金划款指令的指令发送人；预留印鉴见下表。我司托管在贵司的所有产品资金划款指令由任一有权签字人签章并加盖预留印鉴后方有效。

上述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预留印鉴如有更改提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贵司。

授权审批人（签章）

授权经办人（签章）

授权复核人（签章）

划款指令签发业务章（预留印鉴章）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划款指令书》样本

【 】资产管理计划	
指令日期：202×年×月×日	
【 】（托管人）：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划款日期：	
收款方信息	
户名：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	
账号：	
付款方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管理人签章：	托管人签章：
签发人：	签发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四：各方业务授权经办人员信息表

管理人	天弘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业务人员及其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指定传真	
托管人		业务人员及其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指定传真	

注意：授权经办人员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附件五：证券交易参照表

【 】 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

根据《天弘基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对投资运作中涉及的交易参数约定如下：

		股票		债券		基金	
		费率	最小值	费率	最小值	费率	最小值
上海	佣金						
	印花税						
	过户费						
	经手费						
	风险结算金						
	证管费						
深圳	佣金						
	印花税						
	过户费						
	经手费						
	风险结算金						
	证管费						

需另行说明的情况如下，请选择。

1、佣金中是否包含经手费和证管费（ ）

A 包括 B 不包括

2、注明佣金的计算方法（在括号处选择☑☑）

（1） 上海按成交记录明细计算佣金（ ）；

（2） 上海按申请编号汇总计算佣金（ ）；

（3） 深圳按成交记录明细计算佣金（ ）；

- (4) 深圳按申请编号汇总计算佣金 () ;
 - (5) 深圳佣金按照汇总金额计算 () ;
 - (6) 当佣金包含经手费征管费时, 计算佣金时先判断最低值然后再减去 (经手费+征管费) () ;
 - (7) 当佣金包含经手费征管费时, 计算佣金时先减去 (经手费+征管费), 然后判断最低值 () ;
- 3、深圳计算佣金保留位数:
- (1) (计算佣金过程中)深圳佣金保留位数 () ;
 - (2) (佣金在扣除经手费和征管费时)深圳佣金计算时费用保留位 () ;
- 4、经手费、征管费费用承担方式 ()
- A 券商承担 B 产品承担 C 计入成本
- 5、移动平均加权保留位数 () ;
- 6、交易所国债以 () 计提佣金;
- A 全价 B 净价
- 7、交易所非国债以 () 计提佣金;
- A 全价 B 净价

附件六：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
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1)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590000001091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492

(2) 管理人费用收入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30201120930008398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3) 管理人风险准备金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1070141370122465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